

專案質詢

8-3-11-02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人力派遣已成為台灣企業降低成本的方式，然可發現目前人力派遣並無明確的法治規範，因此導致在「要派單位」、「人力派遣單位」與「派遣員工」之間產生許多問題。故為避免「派遣員工」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 1980 年後受經濟全球化及中國經濟崛起的影響，台灣企業也面臨產業結構轉型的挑戰，許多企業為了因應情勢的變化，無不努力降低經營成本，其中佔企業成本甚高的人事費用，即為企業極力降低成本的首要目標。
- 二、而根據 2012 年《人力運用調查》報告，台灣臨時性或派遣員工人數已達 57.4 萬人，佔整體就業人數 5.30%，較 2011 年增加 4 萬人。與 2008 年的 49.8 萬人相比，成長了約 15%，顯示整體臨時性或派遣員工的僱用，在台灣有明顯向上攀升的趨勢。
- 三、然對派遣人力最常發生的是「彈性剝削」的事宜，也就是「人力派遣單位」與「派遣員工」之間的關係並不同於「人力派遣單位」與「要派單位」之間的要派契約，因此容易使「派遣員工」在整個派遣過程中常遭受到被剝削薪資或權益的不平等情事產生。
- 四、綜上，為避免「派遣員工」持續被剝削，勞委會應思考「勞動派遣法」之必要性，藉由具體化「派遣員工」之規範，加以強化「派遣員工」的權益維護。